



89年1月1日本署佈達揭牌

我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,原由地方法院 財務法庭辦理,嗣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行政執行法 規定,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(以下稱本署)所屬行政 執行處(101年改制稱「分署」)專責執行。

本署及13個分署乃兼具行政機關、準司法機關、事業機關三 合一獨特而優質的組織,並以基本責任額爲中心,實施「目標 管理、績效評比」制度,同時建立與形塑「執行有愛,公義無 礙」、「行爲有度,寬容有路」、「一方有難,八方支援」的 文化,據以奠定良好的執行基礎。



102年1月8日本署及士林分署辦公廳舍落成啓用



90年1月1日本署所屬12個執行處之一 臺南行政執行處揭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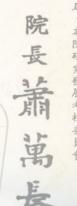
91年11月21日第23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合影



95年1月1日增設士林行政執行處揭牌



105年9月1日新任署長及分署長聯合交接典禮



宗卷行執務財院法方地門金建福

